

证券代码：872039

证券简称：诚享东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39	诚享东方	2020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和 35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胜房地产）100%股权，从而获得其拥有的科创大厦所有权，以此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经营场所，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在客户心中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及

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审议《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361Z005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胜房地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133,520.24元。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胜房地产100%的股权，成交金额为118,688,919元。因此，购买的资产总额为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即118,688,919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361Z0091号），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153,030.15元，净资产为76,187,580.84元。

因此，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合同在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联胜房地产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361Z0052号），联胜房地产经审计

的净资产为 35,595,613.08 元。

(七)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大评估）对标的公司联胜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厦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0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联胜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86.58】万元。

(八)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大评估）对标的公司联胜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09 号）。公司兹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厦大评估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厦大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厦大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四)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厦大评估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

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厦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九）审议《关于〈厦门诚亨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厦门诚亨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核准及批复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相应调整；（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 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和 35 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雅虹 电话：18020720737

邮箱：hafeisi@hafeisi.cn 厦门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和 3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